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1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5,805,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89,483,52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05,289,404 股。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23.63 元调整为 14.71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20.67 元调整到 12.86 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1,211.745 万股调整为 1,938.792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078.2450 万股调整为 1,725.1920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 133.50 万股调整为 213.60 万股）。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烟台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在山东、新疆地区的业务拓展能力，同意公司在山东烟台、新疆乌鲁木齐市分别设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疆分公司。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南昌分公司、莆田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对分公司的调整，同意撤销公司南昌分公司、莆田分公司。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4日